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王洪山先生、彭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洪山先生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西南证券委派陈盛军先生接替王洪山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盛军先生和彭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山先生在上市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陈盛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陈盛军先生简历

陈盛军，保荐代表人，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总部副董事，金融学硕士。2011年3月起在西南证券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新华联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联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材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